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沪电信职院〔2020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 助学金评审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职能部门：

现将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，认真研究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2020年4月26日

附件：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
助学金评审办法

国家助学金是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，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地方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（含预科、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）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为更好地实施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，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教委规〔2020〕2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资助对象及标准

（一）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在籍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
（二）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将其分为 3 档，分别为每生每年 2800 元、3300 元、3800 元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五）综合素质评价等第为“合格”及以上；

（六）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
（七）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，生活俭朴；

（八）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；

（九）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，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。

三、名额分配办法

根据教育部下拨给我校的国家助学金金额，按照各二级学院困难学生人数比例分配名额。

四、申请及审批程序

（一）学生申请

每年9月30日前，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，并递交《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。但在申请前须经家庭经济困难认定，只有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才具有获助资格。在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审核

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审核，拟推荐名单在本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后，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（三）学校评审

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推荐材料复核

后，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定，确定当学年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名单，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。

（四）学校公示

当学年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名单在校园网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在每年 11 月 15 日前，将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送市教委。

五、资金发放

学校按月（分十个月）将助学金发至获助学生银行卡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各二级学院在评选时必须严格核实学生的困难情况，确保获助学生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未经过困难认定或认定结果为不困难的学生不能获得国家助学金。要防止不正之风，杜绝弄虚作假行为。

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》（沪电信职院〔2018〕140 号）同时废止。